

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法源依據

- 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二、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五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貳、甄選資格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（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，應予以解聘）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本校逕行解聘。
- 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招考階段	報 考 資 格
第 1 次招考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 (含)以後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肆、簡章公告

- 一、公告時間:111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3 日止，共計 6 日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教育部全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edu.tw/index/>)
苗栗縣教育處網站(<https://www.mlc.edu.tw>)
本校網站公告區自行下載 (<https://ca.mlc.edu.tw/Home/Index.php>) 下載。

伍、報名考試日期、地點及方式

一、報名及考試日期及時間

招考階段	報名截止日期時間	考試日期時間	考試人員類別
第一招考	111 年 2 月 22 日 (二) 下午 3 時 30 分	111 年 2 月 23 日 (三) 上午 9 時開始	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
第二招考		111 年 2 月 23 日 (三) 上午 10 時開始	考試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報到
第三招考		111 年 2 月 23 日 (三) 上午 11 時開始	考試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報到

二、上述甄選期程，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，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。

(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)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(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六鄰洗水坑 122 號)

電話：037-941042 #11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附件 1報名表，詳填並黏貼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親自簽名。
- (二) 填寫附件 2准考證，黏貼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。
- (三) 填寫附件 3甄選資格切結書。
- (四) 採親自到校報名或委託他人到校報名 (附件 4他人委託書)。
- (五)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 (正本查驗，影本查收)。
 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國內最高學歷證書。
 3. 國外學歷者，須附上該學歷證書、歷年成績證明中譯本 (譯本須經公證)、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、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附件 5國外學歷切結書。
 4. 參加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、師資職前教育修畢證書。
- (六) 核發附件 2准考證。

陸、甄選類科別、名額及聘期、方式

一、甄選類科別、名額及聘期

教育階段別	甄選科別	錄取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國小	普通科	1	實缺教師 1 名	自實際報到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1 日	
註： 1、備取若干名 2、錄取教師須配合學校行政業務或擔任導師及彈性課程教學活動 3、授課內容由學校視課程發展需求，配當其他科目與調整授課節數					

二、甄選方式

項目	比重	時間	備註
試教	50%	10 分鐘	自備教案，科目為中年級國語或高年級數學領域，版本、單元自選。
口試	50%	10 分鐘	自備自傳三份、教學檔案等資料以供參考，當場即席回答
進行方式	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入場考試，同場先試教，再進行口試 第一聲響鈴請結束試教，準備進行口試 第二聲響鈴請結束口試，準備出場		

三、甄選地點：風雨教室（口試）及一年級教室（試教）

柒、成績處理、公告、複查

一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但任一項目零分或總成績低於 75 分以下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二) 總成績相同時，先依試教成績比序，再依口試成績比序。
- (三) 錄取順序：1、正取 1 名。2、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成績公告：

- (一) 本校網站公告區（網址：<https://ca.mlc.edu.tw/Home/Index.php>）。
- (二)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區。
- (三)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：<http://tsn.moeedu.tw/index/>。

三、成績通知：考慮時效問題，成績通知單將於甄選完當日以郵件寄發，並致電通知。

四、成績複查：

- (一) 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申請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複查時間：成績網站公告後至隔日中午 10：00 前。

(三)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1. 申請閱覽試卷。
2.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3. 要求重新評閱。
4.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。

捌、錄取人員報到程序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公告後至隔日中午 12:00 前，進行報到程序。
- 二、攜帶「身分證」、最高學歷證件及「教師證書」或教育學程修畢證明書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三、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。

玖、薪俸待遇:薪俸待遇: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拾、附則

- 一、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須異動時，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- 二、凡經錄取之代理教師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 - (一)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 - (二)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者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始發覺，已應聘者應予解聘；尚未聘任者，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 - (三)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，應予解聘。
 - (四) 經錄取後，如發現報名證件為偽造、不實或與法令不符，或聘任後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，已應聘者應予解聘；尚未聘任者，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 - (五)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。

三、若遇錄取人未報到，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四、申訴電話及信箱：037-941042 清安國小教導主任或人事主任。

Sunfish0423@webmail.mlc.edu.tw

五、因身心障礙(視覺障礙、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…等)或妊娠，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，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，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，逾期者視同無需求。

拾壹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

拾貳、本簡章經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附件 1

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普通科教師		准考證 號碼		
姓名	身份 字號			出生 日期	_____年	照片浮貼
	出生 日期				_____月	
通訊地址：		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通訊 資料	E-MAIL：					
	市話：		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退伍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	手機：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
學歷	學校名稱			科系（組別）	畢業字號證書	
	大學（專）					
	碩士					
	博士					
經歷	曾任之學校（機關）		起訖時間	教師 證書	類別	教師證書字號
					國小	
					特殊	
					其他	
收件 人員 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1 報名表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最高學歷證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2 准考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證明中譯本（譯本須經公證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3 委託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4 國外學歷切結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最高學歷證書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職前教育修畢證書						
初審 核章	複審 核章		准考證 核章			

附件 2

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

准 考 證

應試者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應試類別			照片浮貼 請與報名表相同
第一次招考	合格教師證書		
第二次招考	師資職前教育修畢證明書		
第三次招考	大學學歷以上畢業證書		

考試地點	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小	
考試類別	考試開始時間	考試截止時間
第一次招考	111 年 2 月 23 日 (三) 上午 9 時開始	111 年 2 月 23 日 (三) 10:00
第二次招考	111 年 2 月 23 日 (三) 上午 10 時開始	111 年 2 月 23 日 (三) 11:00
第三次招考	111 年 2 月 23 日 (三) 上午 11 時開始	111 年 2 月 23 日 (三) 12:00
考試科目	試教 10 分鐘，分數 50%	主試簽名：
	口試 10 分鐘，分數 50%	

應試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，以便查驗。
- 二、應試者請於甄選當日考試開始前十分鐘完成報到。
- 三、依准考證號碼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，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- 四、請將准考證、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，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。
- 五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- 六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七、甄選時間如有異動，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隨時注意。
- 八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的予處置。
- 九、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。
- 十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，悉依上級規定辦理。

附件 3

甄 選 資 格 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（影）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本校逕行解聘。
- 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本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此致

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切結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4

委 託 書

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 代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5

國 外 學 歷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，茲
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，無條件自動辭職。

此致

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6

苗粟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

應考人		准考證編號	
出生日期		身份證字號	
考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職前教育修畢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學歷以上畢業證書	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申請人 簽名	
注意事項	一、複查甄選成績，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，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附掛號回郵信封。		

-----請勿撕開-----

苗粟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准考證編號	
出生日期		身份證字號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
複查結果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)		

附件 7

苗粟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

成 績 通 知 書

敬啟者：

台端參加苗粟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如下：

准考證號碼	
姓名	
考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職前教育修畢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學歷以上畢業證書
試教 50%	
口試 50%	
總分 100%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第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<p>一、正取人員請於公告後隔日中午 12:00 前到清安國小報到，逾時不到者以棄權論。</p> <p>二、如正取人員放棄，則由備取人員依排序遞補。</p>

